

附件

和平区税务局劝业场所 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

津和税劝费检通〔2025〕02号

太德餐饮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1MA05WNDR2P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冯宇楠、张磊、张博宇（须列明所有人员）等3人，于2025年03月11日9时在新兴路52号7楼对你单位2020年10月至2021年08月期间是否足额为你司职员刘立兴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系人：冯宇楠、张博宇

联系电话：022-23045817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03月05日